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产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胡广军先生已于2018年4月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鉴此，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何再权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职工代表何再权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何再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4日

附件：何再权先生简历

何再权，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008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曾任烟台市牟平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财务查证部副主任，深圳市晨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副总会计师。

2011年3月16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